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0号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2122879G）：

报来的《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鼎立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金钟村顺景工业园工业大道旁（陈健文厂房）及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工业大道厂址总用地面积为189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80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销售，年产液体硅胶约1000吨；顺宏路厂址总用地面积为2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8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年产液体硅胶约1200吨。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代码：2112-442000-04-01-596129，以下简称“项目”）拟将现有项

目整体搬迁至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中心坐标：北纬 22°23'57.170"，东经 113°18'8.978"）并扩建，总用地面积为 20049.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090.69 平方米。搬迁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各类液体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制造，年产各类液体硅橡胶 10500 吨/年，液态硅胶每年研发 50000 批次。位于工业大道及顺宏路两现有项目取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85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300.89 吨/年，其中水环泵废水 192 吨/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 58.89 吨/年、实验室废水 50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

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及配套实验楼（1~7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配套实验楼（8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研发实验室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合理布置、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料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员工生产废手套及擦拭刮刀网布、纸巾、实验室废液体硅胶样品、实验室废试剂、测试废液、废溶剂等、实验室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包装物、实验室废硅胶制品样品、废布袋、滤芯及其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加强现场巡查、定期采样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运输管理、落实防渗防漏及围堰截留措施、危险废物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渗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设置容积不小于 82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雨水管网设置总闸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1.00517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3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